岳阳市20 17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 算 编 码： 040300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高达乾 | 联络电话 | 8722109 |
| 人员编制 | 28 | 实有人数 | 36 |
| 职能职责概述 | 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推进国企改革和重组，加强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对接合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处理上一轮市属国企改制遗留问题，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老师待遇落实工作；任务2：年内启动全部9家驻岳央企、省企“三供一业”移交工作，完成2家移交工作；任务3：年内起草完成下发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办法； 任务4：年底完成机电公司资产和五交化门面等2宗资产挂牌处置；任务5：力争年内完成国有资产处置收入4500万元；任务6：年内完成7家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国有资本收益856万元；任务7：完成9家监管企业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我市国资国企在“四大会战”中充分发挥主攻手和排头兵作用，在全市170个重点项目中，市属国企负责的项目有60个，占35.3%。**1、夯实制度基础。**一是完善改革配套文件。为了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大做强做优我市国有企业，我委起草了《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追责办法》，配合两办下发了《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印发了《岳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为了规范了监事会监督工作,下发了《岳阳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工作细则》。二是按照“经营性、融资性、公益性”的定位，起草了《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了《改组组建岳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方案》。**2、加快市属国企改制扫尾工作。**今年筹资10434万元用于8家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推进了6 家企业的资产移交；完成了7家企业的社区移交；协调处理了梅溪桥市场资产拍卖、原百货大楼资产抵押、岳阳同联药业资产纠纷等问题；完成了本年度职教幼教审核申报工作。**3、推动“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我市今年的总任务是要完成20家企业的供水71480户、供电71863户、供气48187户分离移交。今年我委全力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重点帮助解决了巴陵石化、长岭炼化、国网公司、泰格林纸、华能电厂工作。目前，供水、供电、供气分离移交全部完成。国网等四家企业签订了“三供一业”物业分离移交的框架协议。**4、坚持资本运作，努力实现国资增值。**通过内抓发展，外抓合作，实现国有资产不断壮大，截止到2017年12月底，全市的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10.4亿元，资产总额1103亿元，负债总额740亿元，所有者权益363亿元。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933.74 | 62.01 | 871.73 |  |  |  |
| 1、局机关 | 933.74 | 62.01 | 871.73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846.79 | 711.73 | 545.09 | 166.64 | 135.06 | 24.94 | 86.95 |
| 1、局机关 | 846.79 | 711.73 | 545.09 | 166.64 | 135.06 | 24.94 | 86.95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5.57 | 6.28 | 4.39 | 0 | 4.9 |
| 1、局机关 | 15.57 | 6.28 | 4.39 | 0 | 4.9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97.61 | 197.61 |  |  |
| 1、局机关 | 197.61 | 197.61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处理上一轮市属国企改制遗留问题；目标2：做好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目标3：起草完成下发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办法；目标4：完成2宗资产挂牌处置。 | 目标1：按期完成。目标2：按期完成。目标3：按期完成。目标4：按期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机电公司资产和五交化门面等2宗资产挂牌处置。 | **按期完成** |
| 指标2：完成9家监管企业的薪酬兑现。  | **按期完成** |
| 指标3：完成7家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按期完成**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启动9家驻岳央企、省企“三供一业”移交工作，完成任务2家移交工作。 | 启动20家企业并完成20家企业的供水71480户、供电71863户、供气48187户分离移交工作。 |
| 指标2：完成国有资产处置收入4500万元。 | 实际完成国有资产处置收入6894.88万元，完成153.2%。 |
| 指标3：完成国有资本收益856万元。 | 实际完成国有资本收益1169万元，完成136.6%。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年底完成 | **按期完成** |
| 指标2：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完成2家市属国企移交社区工作。指标2：做好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 | **指标1：完成了7家企业的社区移交。****指标2：按期完成。** |
| 经济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生态效益 | 指标1：指标2：……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群众满意率指标2：…… | **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刘其元 | 党委委员、副主任 | 市国资委 |  |
| 高达乾 | 综合科科长 | 市国资委 |  |
| 董佳佳 | 综合科主任科员 | 市国资委 |  |
| 刘思思 | 综合科副科长 | 市国资委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附件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36个编，实际36人.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无重点支出。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100**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